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落实“一加强、四打造、五提升”建设目标，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双高计划”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财政部 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政〔2017〕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纳入我校“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专款专用、业财匹配；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职责

计划财务处是“双高计划”建设资金统筹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1．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统筹学校财力，强化“双高计划”资金管理；

2．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3．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4．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5．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

6．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室职责

教学督导室是“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职责包括：

1．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2．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项目各级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3．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4．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承担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等10项建设任务和3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一级项目牵头部门，职责包括：

1．负责制订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2．负责组织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实施；

3．负责明确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范围、评价、验收及目标考核要求；

4．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5．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的绩效自评；

6．负责归口管理范围内的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公开。

**第七条** 资金使用部门职责

1．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及分工；

2．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

3．对本部门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4．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5．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1．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预算，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2．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任务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3．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4．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5．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第九条** 审计室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发挥监督职能，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及时纠正存在的执行偏差。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总预算严格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

**第十一条** “双高计划”建设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的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教学督导室审核汇总后，由计划财务处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项目承办部门应督促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二条** 项目年度自筹资金投入于校内预算批准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于拨款到位后下达；行业企业投入按实际投入时间确认。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教学督导室按照支付进度优先原则，统筹用于双高自筹投入项目的建设需要。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制定预算执行承诺书，每年由项目负责人签订后，报“双高计划”建设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教学督导室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偏。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符合目标的相关性、经济的合理性原则。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应高度重视和确保专项资金预算的执行进度，按要求报送项目资金月度支出计划。计划财务处负责按上级要求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每月将各项目资金预算实际支出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相关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室，必要时进行全校通报。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符合项目建设目标，主要用于培育支持以下十类项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培养、校企合作提升、服务发展提升、学校治理提升、信息化提升、国际化提升、潮汕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

1．所有实施事项原则上均采用“先呈批，后使用”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突出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突发事件也必须补办相关呈批手续。对于不按规定呈批的事项不予支付相关款项，同时视程度对责任人做严肃处理。

2．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跨项目或子项目使用，事项发生的理由须符合项目或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对于一些交叉业务，尽量区别使用不同的子项目资金。

3．当年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度使用完毕，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校内自筹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使用。

4．对于建设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在预算资金条件许可，且按项目变更程序经审批后，可将部分后期建设内容提前执行。

5．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务重大调整和变更，应按照“三重一大”规定，由项目承办部门报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为完成“双高计划” 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购置费、维修维护费等。

1．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双高计划”建设中，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专业骨干等所发生相关费用以及兼职教师培育和授课经费支出；

2．业务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资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审计费、租赁费、教学资源开发费、专用材料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科研事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购置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实训及科研仪器设备、家具、图书、信息网络、软件、应用开发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耗材等支出；

4．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双高计划”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贷款、支付罚款、对外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国家和省市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凡属于工程招投标或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通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项目支出必须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属人（包括申请权利）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及专著应署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其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每年年终，计划财务处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按规定上报；项目建设结束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资金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决算管理

1．项目建设期满，项目承办部门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项目决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其中项目绩效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由项目承办部门组织填报，经费决算报表由计划财务处根据财务账目据实填报。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资金决算报告需提供项目审计的项目，由审计室负责专项资金审计工作，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费用支出应纳入项目建设支出，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满申报验收后，除项目未付招标或合同款外，其余专项资金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七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计划财务处每年牵头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使用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对照设定的绩效指标（含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自我评价，就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效益等情况形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室、教学督导室、归口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计划财务处、审计室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经济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纳入干部考核和年度考核范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绩效突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或因建设项目执行不力，造成财政专项资金被上级部门收回的，或在实施中资金使用缓慢，效益低下甚至造成损失浪费的，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由计划财务处提请学校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约谈，要求责任部门在限期内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具体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职院发〔2020〕59号）同时废止。